

证券代码：834425

证券简称：新赛点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经事后审核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交易概况”之“（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更正前：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4,014,856.8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为 73,357,700.46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百动整合资产总额为 716,210.14 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4973%，净资产为 481,293.22 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0.6561%。故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更正后：**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资产净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4,014,856.8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额为 73,357,700.46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本次出售的百动整合 12%的股权对应账面价值为 57,755.19 元，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401%，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0.0787%。故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北京新赛点体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8 日